

ICS 65.020.20

B 05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

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：37419-2013

DB53

云南省地方标准

DB53/T 474—2013

优质牧草栽培与利用 鸭茅

2013-04-15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云南农业大学、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毕玉芬、马向丽、杨仕林、吴晓祥、任健、姜华、罗富成、陈功、许文花。

优质牧草栽培与利用 鸭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鸭茅的术语和定义、栽培条件、品种选择、栽培、田间管理、利用。
本标准适用于鸭茅的栽培和利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614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

GB/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所有部分）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鸭茅

鸭茅 (*Dactylis glomerata* L.) 隶属于禾本科 (*Poaceae*) 羊茅族 (*Festuceae*) 鸭茅属 (*Dactylis* L.)，又名果园草 (*Orchard grass*)、鸡脚草 (*Cocksfoot grass / Birdsfoot grass*)，是温带多年生禾本科牧草。在云南的常用品种有波特 (*Porte*)、德娜塔 (*Donata*)、草地瓦纳 (*Grasslands Wana*)。

4 栽培条件

4.1 海拔

宜选择海拔1 000 m~2 600 m的范围栽培。

4.2 温度与降水量

生长适宜年均温为10 ℃~25 ℃，年降水量为600 mm以上。

4.3 土壤

宜选择微酸性，湿润肥沃的粘壤土、壤土、沙壤土，土壤pH值为5.6~6.9。

5 品种选择

5.1 应选择适应性强、高产、优质、抗逆性、抗病虫性好以及其生长季节能满足利用要求的鸭茅品种。鸭茅的品种特性参见附录 A。宜选择的中早熟品种有：波特等；晚熟品种有：德娜塔等。

5.2 大田生产所用品种应通过品种审定，种子质量达到 GB 6142 种子质量分级三级以上要求。

6 栽培

6.1 播种

6.1.1 播种地块选择

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。适合人工草地建植的土壤均适合鸭茅放牧草地建植。鸭茅刈割地应选择地势较为平坦、排灌方便的水田或旱地。农田灌溉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。

6.1.2 整地与施基肥

播种前应将地块深耕 20 cm~30 cm，精细重耙二至三遍并清除杂草，破碎土块。结合整地施入农家肥 15 000 kg/hm²~30 000 kg/hm²，或过磷酸钙 450 kg/hm²~750 kg/hm² 作基肥。

6.2 播种时间

夏播宜在 5 月中下旬进行，秋播宜在 8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进行。

6.3 播种量

6.3.1 单播

6.3.1.1 鸭茅作刈割利用时宜单播，单播播种量为 20 kg/hm²~30 kg/hm²。

6.3.2 混播

6.3.2.1 鸭茅作放牧利用时宜混播。与鸭茅混播的常用草种有紫花苜蓿 (*Medicago sativa* L.)、红三叶 (*Trifolium pratense* L.)、白三叶 (*Trifolium repens* L.)、多年生黑麦草 (*Lolium perenne* L.) 等。

6.3.2.2 混播播种量应以单播播种量为基础，根据混播比例进行计算。如：白三叶、鸭茅和多年生黑麦草按 1:1:1 的比例混播时，鸭茅播种量为：6.67 kg/hm²~10.0 kg/hm²。

6.4 播种方法

6.4.1 撒播时应播种均匀并轻耙地表。条播时，行距为 20 cm~30 cm。播种深度为 1 cm~2 cm。

6.4.2 播种后应镇压。水分过多时，则不宜镇压。

7 田间管理

7.1 除杂草

苗期应及时人工清除杂草。

7.2 追肥

放牧草地每年结合划破草皮施肥 1~2 次，施用硫酸钾 50 kg/hm²~75 kg/hm² 或钙镁磷肥 300 kg/hm²~450 kg/hm²。刈割草地在每次刈割后应结合灌溉追施氮肥 37.5 kg/hm²。

7.3 灌溉

刈割草地土壤相对湿度低于50%时，应在种子发芽、幼苗生长期及每次刈割后沿畦沟漫灌或喷灌一次。有条件的地区每年入冬前可进行冬灌。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。

7.4 病虫鼠害防治

7.4.1 慎用药物防治，需施用农药的，应符合GB 4285和GB/T 8321（所有部分）的规定。

7.4.2 病害防治

出现锈病、叶斑病、条纹病病害时，应在病害蔓延前刈割。感病期间，应清除田间病株残体和杂草，控制发病。

7.4.3 虫害防治

出现蝗虫、粘虫、蛴螬、蚜虫、蓟马、夜蛾虫害时，应利用农业、生物和物理机械防治等方法进行综合防治。

7.4.4 鼠害防治

出现鼠害时，可使用鼠夹、鼠笼、地箭、套扣等器械进行物理防治，也可利用天敌、微生物进行生物防治。

8 利用

8.1 刈割

8.1.1 刈割要求

夏播当年可在孕穗前刈割利用一次。草层高度高于40 cm时可刈割。留茬高度以2 cm~5 cm为宜。

8.1.2 青饲

应在孕穗至抽穗期刈割，刈割后的青草可直接饲喂。

8.1.3 青贮

应在开花期刈割，当青草含水量降至65%~70%时，将牧草切碎进行青贮。

8.1.4 青干草

应在孕穗期至开花期刈割，就地摊成薄层晾晒24 h~48 h后放入风干房或通风的饲草库木架、铁丝架上晾晒。或直接在田间初步晾晒后用机械脱水，待含水量降至18%以下打捆贮藏。制成的青干草可直接饲喂家畜或作为商品出售，也可加工为草粉或颗粒饲料。

8.2 放牧

适宜牛、马、羊放牧利用。以拔节中、后期至孕穗期放牧为宜。放牧地最好与豆科牧草混播。

8.3 饲喂

饲喂牛、马、羊时可全株或切短。饲喂猪、兔、鸭、鹅、鱼，宜粉碎或打浆。宜与其它牧草和饲料混合饲喂。饲喂牛羊和鹅可占其日粮中粗饲料的 30%~40%，饲喂母猪可占其日粮的 10%~20%。

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鸭茅品种特性

A.1 植物学特性

鸭茅为多年生草本，须根发达，茎直立，基部膝曲，疏丛型。株高70 cm~150 cm，叶片淡绿至深绿色，幼叶呈折叠状；基部叶片密集下披，叶长30 cm~50 cm，宽0.8 cm~1.2 cm；茎上部叶片较短小；叶舌膜质，长0.2 cm~0.5 cm；无叶耳；叶鞘封闭，压扁呈龙骨状。圆锥花序，长8 cm~15 cm；小穗着生于穗轴的一侧，密集呈球状，簇生于穗轴顶端，形似鸡足，每小穗有花3朵~5朵。外稃有短芒。种子小而轻，千粒重0.9 g~1.3 g左右。

A.2 鸭茅的分类

鸭茅 (*Dactylis glomerata* L.) 隶属于禾本科 (*Poaceae*) 羊茅族 (*Festuceae*) 鸭茅属 (*Dactylis* L.)。根据鸭茅栽培品种对雨量、水湿的要求，分为北欧型 (对雨水量要求较高) 和地中海型 (耐干旱)。按染色体数的差异，有二倍体和四倍体两大类型，两者植株相似，但二倍体株高高于四倍体，花序小穗、穗梗细弱，向下弯曲，种子较轻，千粒重为四倍体的1/2。二倍体全年干物质和粗蛋白质产量均低于四倍体，且分蘖能力差、生长速度缓慢，目前尚未用于饲用栽培。栽培鸭茅根据开花期的不同，可划分为早、中、晚熟品种，其中早熟品种的植株高度、干物质产量比晚熟品种高，开花期提早10 d左右；但晚熟品种的季节性产量比早熟品种分布均衡，它们的营养价值差异不显著。

A.3 饲用特性

鸭茅生长年限较长。春季生长早，夏季不休眠，适于放牧或刈割。和白三叶、苜蓿混播，可提高草场质量。鸭茅茎少叶多，营养期茎叶比可达1:2.9，草质柔软，适口性好。营养生长期的饲用价值较高，粗蛋白含量13%~18%，粗纤维含量23%~30%，无氮浸出物40%~46%。各种家畜均喜食。

